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 內幕消息 間接控股股東擬議無償劃轉

本公告由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所作出。

### 擬議無償劃轉

近日，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城資產**」）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擬議將其持有的全部37,670,043,600股中國長城資產股份（佔中國長城資產已發行股份約73.53%）無償劃轉予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無償劃轉**」）。

於本公告日期，(i)Great Wall Pan Asia (BVI) Holding Limited（「**GWPA(BVI)**」）直接持有本公司1,174,018,09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89%；(ii)GWPA(BVI)為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長城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長城國際則由中國長城資產全資擁有；及(iii)中國長城資產為一家由財政部持有約73.53%已發行股份的國有企業。

緊隨無償劃轉完成後，匯金將直接擁有中國長城資產已發行股份約73.53%，而中國長城資產將繼續透過長城國際及GWPA(BVI)間接持有本公司1,174,018,09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89%，因此匯金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認為，無償劃轉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運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收購守則的涵義

匯金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申請裁定無償劃轉將不會觸發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就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而執行人員已於其裁定中確認此事。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無償劃轉的進展發佈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計劃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任何疑問，可向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海**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海先生及王作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志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孫明春博士及劉艷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